

提案 1：任期限制

意見提交人列表—贊成

Matthew Goldstein，憲章修訂委員會主席

John H. Banks，憲章修訂委員會副主席

Jose A. Padilla, Jr.

Michael Romano

Sebastian Ulanga Santiago

Theresa Scavo，2009 市議員候選人

Henry J. Stern，紐約民事組織主席、公園與休閒局前局長

意見提交人列表—反對

Ruth E. Acker，紐約市婦女俱樂部主席

James Brennan，布碌侖州眾議員

Gale A. Brewer，第 6 市議會區議員

Tyrell L. Eiland，新聲音政治行動委員會主席，2009 年市長候選人

Pete Gleason

Dan Jacoby，草根紐約組織執行董事

Oliver Koppell，第 11 市議會區議員

紐約市女選民聯盟

Carl E. Person，2010 年紐約總檢察長自由主義黨候選人

Peter F. Vallone，市議會前議長

Howard Charles Yourow, S.J.D.

提案 1: 公眾意見摘錄—贊成

Matthew Goldstein，憲章修訂委員會主席

在對紐約市憲章進行了公開、獨立的審查後，2010 年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提交了兩項全面的票決提案，旨在讓政府發揮更好的作用。

紐約人已清楚表明政府應當響應人民的需求。委員會一致贊成讓選民再次對兩屆任職期限進行表決。提案 1 不僅是要確立 2010 年選出或 2010 年之後選出的官員的兩屆任期限制，而且要禁止市議會改變現任官員的任職期限。為了讓政府長期進步，將逐步實現 1993 年普選所決定的兩屆任期，而不是只關注目前在職官員可能如何受到影響。

提案 2 讓選民通過幾個關鍵的辦法改進政府的透明度、效率和誠信，其中包括更完整地公佈競選開支、擴大參選人範圍、使利益衝突的規範更嚴格。採納這些措施說明政府現在認識到只有當市民相信政府行為是負責任的、公開的時候，政府才能有效發揮作用。

對提案 1 和 2 投“贊成”票將改革市憲章，形成一個真正為市民意願服務的更民主、更有效的政府。

John H. Banks，憲章修訂委員會副主席

通過這兩個提案，紐約選民可以做出有關政府結構的幾項重要決定。

提案 1 再一次讓選民來決定紐約市任職期限的問題。提案 2 希望選民能同意紐約市政府在結構、管理和市選舉辦法等幾個問題上運轉方面的改革。

我衷心支持這些提案所提出的目標，並懇請各位紐約人對兩項提案都投贊成票。

Jose A. Padilla, Jr.

民主的定義是政府的最高權力由人民行使，即多數人統治。在 2009 年一項史無前例的行動中，市議會多數議員投票制定對自己有利的法律，從而使一些議員有權謀求第三屆任期，這是對廣大選民“意願”的褻瀆、漠視和公然違反。此舉不顧選民兩次投票表決紐約市當選官員最高限期為兩屆的事實。儘管這次紐約市憲章修訂案只適用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普選首次選出及以後選出的官員，但它會再次恢復人們原先兩次公投的結果。它也將保證市議會的這種“自私服務”和“利益”投票不會再發生，因為這次利用的法律漏洞現在要被堵上了。“政府機構或部門、單位或個人，都不能在以某種方式或形式對自己有利的事件中擔任法官和陪審團。”

Michael Romano

應該採納兩屆任期限制，並且只應該是兩屆。2010 年普選及以後選出的官員都不允許連任三屆。兩任期限制應該適用於所有的當選官員。市民兩次對兩屆任期限制投了贊成票。市民有兩屆任期限制的權利，這樣市民便可以為自己的利益讓一些新的想法得以實施。在三屆任期限制中，當選官員會變得自滿。紐約市議會應該不能對自己的任期限制投票。我認為這是利益衝突。在一個民主國家，公眾投票應該意味著一切。

Sebastian Ulanga Santiago

我認為，紐約市選民的意願即兩次對任期限制的投票應該得到尊重。在憲章修訂之前，在 2009 年的選舉中就應該包括公投。憲章修訂應該由紐約市選民來決定，他們有這種決定權利，而不是當選的官員。

- 紐約市所有當選官員的任期都必須是兩屆，不論是哪年當選的。
- 紐約市選民否決了延長任期限制的規定，我同意任期限制必須保持原來的（兩屆任期）。
- 紐約市憲章必須增加一條規定，不允許當選官員對紐約市憲章作任何改變，除非是在事先的公民投票中，選民表達了這種意願。

Theresa Scavo, 2009 年市議會議員候選人

關於任期限制提案，紐約市選民兩次表示他們希望任職期限限制在兩屆。他們的表決毫無用處，市長和市議會逆民意而動，不去代表他們的利益，反而進一步為自己謀福利。兩屆任期限制應適用於所有選出的官員，包括目前服務於市議會的人，以及公共利益倡導人和審計長。允許當選官員終身任職令人憤怒，讓在職官員下臺更加艱難。大家無一例外都要投票贊成兩屆任期限制。

Henry J. Stern, 紐約民事組織主席、公園與休閒局前局長

我懇請您對提案 1 投贊成票，雖然憲章委員會要求兩屆任期限制的規定直到 2021 年才實施的做法令人備感失望，但提案 1 還是對目前的官僚體系有所改進。紐約市的人民在 20 世紀 90 年代兩次投票通過兩屆任期限制。不幸的是，當時的市長和議會利用法律漏洞踐踏了公民投票，讓自己擁有了第三屆任期的參選資格。今年市長任命了一個新的憲章委員會。他們把兩屆任期限制提交 2010 年投票表決。但是在官官相護的體制中，他們把這一改革的實施日期推遲到 2021 年。從政治上講，這等於是終身任職。

反對任期限制的人希望利用這些技倆讓群眾心生厭惡投否決票。他們會說群眾反對任期限制，願意讓政客們終身任職。

幸運的是，提案 1 同時還禁止市議會議員插手任期限制提案，因為他們在 2008 年不顧廉恥地這樣做了。

打擊在任期限制提案上作梗的終身政客們的辦法，就是在 2010 年普選中給提案 1 投贊成票，並參加我們的工作，為 2011 年即執行任期期限而奮鬥。

提案 1:公眾意見摘錄一反對

Ruth E. Acker, 紐約市婦女俱樂部主席

紐約市婦女俱樂部認為，任期限制不會改善紐約市政府。任期限制往往讓政府官員重點關注短期業績，而不是長遠規劃。如果官員不能在任期結束前完成長期規劃，那他們便沒有關注長期規劃的動力。此外，當選官員對他們行為的長期結果也不需要負責任，因為到時他們已經在從事其他工作。任期限制會形成一個政府官員搶座位遊戲，從而賦予工作人員和遊說團體過多的影響。

紐約市婦女俱樂部曾經希望憲章修訂委員會提出下面的提案：您支持任期限制嗎？對於這個提案，我們建議的答案是“否”。由於選票上面的選擇是，是否要將市當選官員的連續完整任期從最多三屆減少到兩屆，我們懇請選民對票決提案 1 整體投反對票。

James Brennan，布碌侖州眾議員

今年一月份，好政府團體意識到市長將創建一個憲章委員會，便向他寫信問到：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做重要的工作嗎……”，我還向市長寫信問到：“請問憲章委員會會認真察看市政府的工作嗎？”

區主席 Scott Stringer 敦促憲章委員會把它自己的提案提交給 2011 年投票表決，而紐約時報敦促憲章委員會把提案推遲到 2012 年再進行投票表決。目的是擴大公眾的參與度。

不幸的是，提案 1 只是履行了市長 Bloomberg 和商人 Ronald Lauder 之間的交易，通過憲章委員會來重新審視任期限制，用來交換 Lauder 先生對 Bloomberg 先生第三屆任期的支持。

提案 2 分別有七個小問題，但你只能統一投贊成或反對票，這對選民不公平。其中一項把涉及衛生和其他事項的聽證法官併入同一個機構，從而改變了他們的工作環境，這可能會有損於他們的獨立性和對市民的公平性。

投反對票。

Gale A. Brewer，第 6 市議會區議員

我作為市議員曾經反對三屆連任，因為我認為公眾有權決定任期限制。憲章修訂委員會提案的出發點是好的，但是錯誤的。我認為所有市當選官員都該任三屆。因為紐約市面積大、情況複雜，為了對它進行有效管理，要經過長期的學習了解才能實現。

Tyrrell L. Eiland，新聲音政治行動委員會主席，2009 年市長候選人

和市議會以前的規定一樣，當選官員應該被允許連任三屆。推翻這條法律將會給 2009 年連任的官員優待和有利，更會讓選民對為民服務的平等政府產生困惑和曲解。不應有部分公職人員從法律的改變中獲利，而另一部分卻必須遵守法律的再改變。此外，不允許市議會再利用這種方式改變選舉法，對選舉法進行任何改變和修訂之前，都要讓人民通過公民投票進行表決。政府的透明度和平等性是城市進一步成功的關鍵。

Pete Gleason

對任期限制投反對票

在這次公民投票中投反對票是基於法律而不是政治。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得出結論認為，推翻選民公投是在立法機構的權力範圍內。

第二巡迴法院對那些反對市議會為自己的利益而延長任期、要求採納多個全民公決行動的人，無動於衷。

這些人的努力也不足以令我們信服。說到底，他們挑戰的是紐約對通過公民投票制定和通過立法機構制定的法律一視同仁的做法。事實上，這種做法與第一修正案並不抵觸。這些人圍繞第一修正案所進行的活動的冷卻是他們自己造成的，從而是“偶然的，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是微不足道的。”

在第二巡迴法院引述的一個相關的州法院訴訟中，強調的觀點是法院不會干預立法過程，因為這會是政府的一個部門干擾另一部門……。

甚至紐約自己的利益衝突委員會也得出結論認為，市議會用立法方式拋棄兩次選民的公民表決是在道德範圍內。

贊成票不會達到任何期望的效果，因為人民的聲音可能被選出來為代表他們的那些人所篡奪。

Dan Jacoby，草根紐約組織執行董事

任期限制是憲章修訂委員會存在的唯一理由。當市長Bloomberg做出決定將任期限制延長到三屆，這樣他便可以再次參選，他與同他一樣是億萬富翁的Ron Lauder做了個交易，讓Lauder進入委員會，Lauder後來謝絕了這個職位。

1. 將任期限制返回到兩屆：我們理解公眾對任期限制的強烈願望。但是，對於這個提案，任期限制是錯誤的解決方案；因為他們良莠不分，一起拋出，沒有解決真正的問題：即在職人員的權力。**草根紐約反對這項提案。**
2. 支持所有現任官員，允許他們連任三屆。這是必然的，也是合法的；1993年公民投票創建的任期限制也有類似的條款。**草根紐約支持這項提案。**

3. 禁止市議會再次改變任期限制法律：市議會應該無權改變任期限制法律。草根紐約支持這項提案。

雖然我們同意免除市議會改變任期限制的權力，但我們認為，這三個問題應該被分離出來。既然將他們混為一談，草根紐約強烈建議投反對票。

Oliver Koppell，第 11 市議會區議員

我強烈反對票決提案1將當選市官員的連續任職期限從最多三屆減少到兩屆。

我反對任期限制多年，因為我認為這樣做不民主，侵犯了人民選擇自己認為應留任的人的權利。此外，在實行任期限制的地方，已經出現了不少缺點。經驗被犧牲了，任期有限的立法人員的效率降低，因為他們要把注意力集中到今後的政治前途或工作機會上。

更重要的是，最有效和最重要的立法者是那些長期任職的人。一個著名的例子便是參議員泰德·肯尼迪，他任職近半個世紀，被認為是我們這個時代最優秀的美國參議員。

雖然我想看到的是整個取消任期期限的提案，我認為目前把任期限制從兩屆擴大到三屆的立法減輕了一些損失。把任期再次降為兩屆將是一個巨大的錯誤。

紐約市女選民聯盟

紐約市女選民聯盟懇請對任期限制提案投反對票。我們已要求憲章委員會允許對任期限制進行直接表決，而且對任期屆數應該有第二個選項。本聯盟長期反對任期限制。我們認為選票是限制任期的最好工具，選民可以利用手中的選票阻止不稱職或在公眾相關的問題上與選民意見不一致的現任官員再次當選。我們知道，沒有證據表明任期限制能產生更好的當選官員或立法機構。情況通常是這樣的：在他們的最後任期內，當選官員集中精力提高自己的政績，這樣可以謀求下一個當選職位或政府工作。此舉不利於合作，不利於培養共識。如果任期較長，一些當選官員可因此培養在公共政策領域內的專業知識從而對選民有利，而不必廣泛依賴非當選人員的專業知識。

雖然在職一直被看成是選舉上的優勢，但是紐約市的競選財務計劃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使得競選人在平等的基礎上競選，讓反對人士也有機會參加競選並贏得選舉職位。

Carl E. Person，2010 年紐約總檢察長自由主義黨候選人

紐約市選民已經對市憲章兩屆任期限制進行贊成投票（1993 年），並在 1996 年，當政府隨後努力通過了憲法修正案，允許超過兩屆任期時，投了否決票。當前的票決提案將兩屆任期限制規定的實施推遲到 2021 年，也就是在選民批准兩屆任期憲章修正案後 28 年才開始實施。紐約市需要兩屆任期限制，以防止現任官員利用在職優勢戰勝和打擊挑戰者

和解決現任議員主宰新的議員，從而剝奪了各選區選民的真正代表和選票的問題。此外，這個規定應該被推翻，以便於由法庭裁決 1993 年兩屆任期限制的規定是現在的法律，同時裁決市長沒有第三屆任期的權利。另外，通過把實施日期推遲到 2021 年，該憲章規定便可以再次修改，然後完全廢除全部兩屆任期限制的規定。應該有一個條款，內容包含阻止市議會制定一項憲章規定將選民通過的憲章規定作廢。

Peter F. Vallone，市議會前議長

對提案 1 任期限制投反對票

我從 1986 年到 2001 年曾經擔任市議會議長一職，這是我的經驗之談。對市長之類大權獨攬的管理人規定任期限制是必要的。但市議會的任期限制打破了權力平衡，1989 年那次修改憲章確立了我們現在這個權力平衡的政府，要讓我們城市由此形成的優秀政府繼續下去，原來的權力平衡就必須維持。

不要將在市長 Koch, Dinkins, Giuliani 和 Bloomberg 領導下連續工作的優秀市議會和被稱為全國最不正常機關的州議會相混淆。平等地一起工作才能創造出偉大的成就：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法律和政策，如安全街道/安全城市政策讓我們的城市成為全國最安全的城市，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競選財務計劃讓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競選公職，第一個清潔空氣法案限制了吸煙，無家可歸的人被幫助找到了新的家，同時，每一年的預算都能及時平衡。

對市議會來說，最佳任期限制就是否決不好的議員，但不是把好議員給否決掉！投反對票！

Howard Charles Yourow, S.J.D.

這項致命的提案要目前在職官員“任職至老”。它表明，建議的改革要晚到十年之後才會生效，也就是說，人民通過兩次公投限制所有當選官員最多能連任兩屆的決定，要在許多年後才能生效。同時，令人遺憾的是，提案把三屆任期限制改回為兩屆只適用於那些在這次選舉中首次被選出或以後被選出的官員，這樣，又把原來馬上應該實現的這項關鍵改革不合理地推遲了很多年，與此同時，委員會又打亂了憲章修訂程序本身，對把三屆減少為兩屆，禁止市議會變更現任官員任期的英明決定投下陰影。因此，人們應該否決現在這樣內容的提案，以便讓委員會重新考慮其他精心設計的改革，並且不顧自私的現任官員的阻擾，儘快提出兩屆任期限制在下一次市政選舉時生效，而不是在遙遠的未來。